

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宣传部-琼剧电影《圆梦》摄制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H19-052



甲方(采购人):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宣传部

单位地址: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政府行政办公大楼 535 室

乙方(供应商):纪录工厂(海南)传媒有限公司

供应商单位地址: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恒大美丽沙天颐湾 4 栋 904 室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7 月 17 日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宣传部-琼剧电影《圆梦》摄制服务(项目编号: HNHJ2019-07-003)采购结果和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,经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以下合同:

一、项目的名称、单价、总价,服务范围,项目内容,服务质量要求

1. 采购项目名称:琼剧电影《圆梦》摄制服务;

2. 项目内容:琼剧电影《圆梦》摄制服务,时长 90min,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为主题,全方位展现海南省昌江县“共谋农村新发展,共建美好新海南”的发展布局及当地文化、民俗风情、旅游产业等对外宣传形象。:

3. 合同总价:(小写)Y1299400;

(大写)壹佰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;

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。

5. 服务质量要求

5.1 拍摄格式:琼剧电影的拍摄要求全程 4K 拍摄,最终制作成 MP4、MOV

两种格式的高清播出版:

5.2 视频分辨率:1920*1080;

5.3 音频格式:立体声双声道,取样频率为 48kHz,量化为 20bit,不同音轨存放相关中英文配音音频和同期声;

5.4 根据需要,在无法用拍摄方式呈现的,进行特效制作,使画面更加生动、丰富;

5.5 中文配音和中英文字幕要求;

5.6 琼剧电影背景音乐要求原创音乐;

5.7 台标角标:预留台标角标轨,方便采购人添加角标等;

5.8 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背景与拍摄目的设计详细的设计与制作方案,把握对拍摄项目的认识、设计创意构思及整体的服务计划方案;

5.9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完善创意脚本,直至得到采购方认可为止;制作的成品应根据采购方



要求进行验收, 修订完善琼剧电影, 直至采购方验收合格为止。

二、履约时间及方式

1. 服务期限: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拍摄制作结束

2. 履约地点: 昌江县境内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发票预付 50%项目款¥649700.00(大写:陆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);

2、乙方开始进行拍摄制作工作, 待乙方完成琼剧电影的摄制后 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发票支付 35%项目款¥454790.00(大写:肆拾伍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);

3、乙方提供琼剧电影《圆梦》成片交付甲方审核, 甲方审核通过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发票支付 15%项目尾款¥194910.00(大写:壹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);

4、乙方账号

公司名称: 纪录工厂(海南)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: 46050100 3236 00000 291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

四、验收

在乙方提交样片及修改样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出审验意见。审片期间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不超过三次的修改, 乙方需遵照甲方的修改意见无条件进行修改, 如甲方在影片制作过程中要求修改超过三次, 再提出与双方确认的拍摄制作方案有较大异议的修改意见, 则甲方应承担由此而增加的拍摄费用, 乙方交片时间相应顺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、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文件、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

2.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,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

六、解决争议的办法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, 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:

1. 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
2. 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,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、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,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。

2.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, 经确认后, 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,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。

八、监督和管理

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, 如实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。

九、无效合同

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, 合同无效的, 责任由过错方承担。

十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陆份, 中文书写。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,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宣传部-琼剧电影《圆梦》摄制服务预算单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纪录工(海南)传媒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: HNHJ2019-07-003

项目名称: 琼剧电影《圆梦》摄制服务

(单位: 元)

琼剧电影《圆梦》摄制服务预算表

时间	序号	项目名称	金额
拍摄前期	第一项	前期采景、筹备	47000
	第二项	制作费	
拍摄期	1	租赁	270000
	2	购买或制作	74000
	小计		344000
	第三项	工作人员酬金	
	1	主创人员	392400
	2	临工劳务	18000
	小计		410400
	第四项	演员酬金	
	1	主要演员	45000
	2	群众演员	5000
	小计		50000
	第五项	制片费	
	1	食宿	100000
	2	交通	54000
	3	差旅	10000
	4	剧杂	10000
	5	公共关系	5000
6	不可预见	1000	
小计		180000	
拍摄完毕	第六项	后期	
	1	剪辑	15000
	2	合成	15000
	3	模拟立体声	28000
	4	拟音、动效	10000
小计		68000	
影片宣发	第七项	影片宣发	
	1	传统媒体宣推	20000
	2	网络媒体宣推	30000
	3	首映式、本土院线点映活动	80000
	4	海报设计费	20000
	5	海南省影视家协会	50000
小计		200000	
全片总预算			1299400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

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政府行政办公大楼 535 室

电话：0898-26699111

日期：2019 年 8 月 8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纪录工厂（海南）传媒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王登威

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恒大美丽沙天颐湾 4 栋 904 室

电话：0898-66160846

日期：2019 年 8 月 8 日

户名：纪录工厂（海南）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

账户：46050100 3236 00000 291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19 年 8 月 8 日

